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訴字第181號

原告 黃慶安

曾麗惠

被告 台灣螺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冠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200,000元+1,200,000元=2,400,000元）；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返還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如106年3月24日複丈成果圖所示997（1）部分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人各20,000元，因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故以十年計算其可向被告收取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期間，又按月給付部分扣除上開回溯5年之請求後尚餘60個月，是第三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4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0,000元×2人×60月=2,400,000元）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,400,000元+2,400,000元=4,8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5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4,760元，尚應補繳23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